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本公司的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名與其他成員性別不同之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在適用的範圍內，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並可從本公司收集任何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職責，且在收集信息時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的能力，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充份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對各候選人士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9.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士（於彼等出現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對此有所限制；
- (f)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可出席）其妥為委任的代表，將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及

- (g) 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考慮其他議題和檢討其他文件。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i) 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報告程序

10. 秘書應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並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加以採納)